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TC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创新产业园

电话：0755-32901659 32901657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理报关协议书

协议编号：MTC-SP-190725-其他-005

甲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兆驰产业园 3 号楼

电话：0755-33614180 传真：0755-33614180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电话：0755-85228272

传真：0755-8522219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及海关的有关规定，保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法性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单证与货物相符，否则所引发的后果与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的货物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其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由此给乙方带来损害甲方必须予以经济赔偿。

2. 涉及每单报关，甲方须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资料，并须按预订进出口货物日期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承担报关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疫、海关查验等）。

4. 甲方承担进出口过程中相关应缴税费的缴纳义务，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逃缴、漏缴税费所导致的责任与后果全部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5.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收费标准和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海关的各项规定，合法经营，为甲方提供全面、快捷、准确的优质报关服务。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不得以甲方名义为第三方公司报关，否则所引发的后果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害乙方必须予以经济赔偿。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报关资料后根据海关法规定，对甲方提供的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若发现问题须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能尽职审核，及时发现甲方提供的报关材料问题，而导致甲方报关不成功，乙方应当承担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委托的报关业务并告知甲方联系方式，同时乙方应和甲方书面约定接收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TC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创新产业园

电话：0755-32901659 32901657

到甲方报关资料后办理通关业务流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或承诺响应速度，以保障甲方的通关时效和质量。

4.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报关单草单内容复核后申报海关，不得随意篡改甲方报关单数据，确需修改的，必须收到甲方的邮件确认后方可修改，否则乙方承担造成的相关损失或罚款。

5. 乙方在报关过程中碰到问题应设法妥善解决，力保货物按期通关，若不在乙方能力的范围，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作相应的安排。在办理报关过程中，如遇有产生其它的额外费用，乙方必须及时邮件通知甲方并将有关票据扫描给甲方确认；甲方收到通知及有关票据后，应尽快确认并邮件回复乙方以示同意支付，乙方将在月结帐表中列出该款项。

6. 乙方须妥善保管并合法使用属于甲方的报关单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及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乙方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审单、做单错误而造成的查柜费，改船费和误船而产生的仓租、柜租、码头费用，以及因乙方审单、做单错误、及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处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而给甲方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都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有关报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并有责任将海关及检疫部门有关通关的最新通知及操作规程通知甲方。

三、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符合守法合规和贸易安全的相关规定，保障整体货物交付与供应链的安全，乙方承诺并切实按以下要求做好安全工作。

1、为使贸易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甲方有权不定期按中国海关 AEO 认证标准对乙方进行全面评估。

2、贸易安全评估不合格者，甲方将提出整改建议措施并限定期限整改。若整改不合格者，甲方将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3、乙方承诺接受甲方不定期的贸易安全检查。

4、乙方加强培训教育相关人员遵守贸易安全相关程序要求，对贸易安全异常情况要及时汇报给管理层。

5、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配套执行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优化和完善其贸易安全管理。

四、代理报关收费标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详见附件一。第三方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待月结时实报实销，以上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报价单。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TC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创新产业园
电话：0755-32901659 32901657

五、结算方式：

费用结算方式：30天，乙方应在次月10日发起对账确认，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通知乙方出具正本账单及相关票据，甲方应在收到盖公章账单及增值税发票后的当月月底前付清所列之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要为甲方留足至少五个工作日的时间付款，否则因乙方给予甲方付款时间不足，甲方将顺延至次月付款。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5日起2022年3月14日止；协议期满前，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合同期满，双方均未收到对方任何终止协议之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续一年。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认为还有其他意外情况应视作不可抗力，可以另外书面约定。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协议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视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今后兆驰集团新成立的子公司自动涵盖在内。

十、与本协议有关的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按照下列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TC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创新产业园
电话：0755-32901659 32901657

甲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兆驰产业园 3 号楼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118

联系电话：0755-33614180

联系电话：0755-85228272

传真：

传真：0755-85222199

邮箱：BRUCESONG@SZMTC.COM.CN

邮箱：op@dtimp.com

合同的任何一方若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变更的地址送达，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文件以邮件形式发出的，邮件发出日为收悉日；以专人送达的，发至指定地点之日为收悉日；以邮寄送达的，发出后的第五日为收悉日。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